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黑猫”、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陕西黑猫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1084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10月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矿业”）及长城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共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23,684,210股。

二、股份登记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10月27日收盘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。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三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23,684,210股，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，发行对象为7名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参与认购的7名投资者中，黄河矿业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。其余认购的6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